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贝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4、本次会议审议 5 项议案，其中，非累积投票 2 项，累积投票 3 项。上述非累积投票 2 项中，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为有效），1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 1 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向秘书处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发言。

3、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排序的前 10 名为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4、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上海贝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上海贝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14

上海贝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董事会

一、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议案报告

序号	议题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董浩然先生
3.02	李荣信先生
3.03	马玉川先生
3.04	刘劲梅女士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金玉丰先生
4.02	王均行先生
4.03	俞建春先生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姜军成先生
5.02	王力强先生

三、股东发言与沟通

四、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五、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公司1名监事、见证律师进行计票、检票

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见证律师签字）

七、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字）

十、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精神，公司完成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合并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作。

《公司章程》中涉及原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故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如下：

原文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2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310000400003568（市局）。</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2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0587A。</u>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度起承担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一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为配合上级集团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的工作质量，发挥集团审计的高效性，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公司在确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的基础上，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18万元。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介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获中国财政部批准在国内设立，2012年8月，在中国财政部的领导及批准下，安永华明由一家中外合作事务所重新组织成为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已被财政部批准转制的两家事务所之一。安永华明为中国及大型跨国企业提供全面专业服务，除了提供会计和审计服务外，安永还提供重组上市、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税务、收购合并、信息科技安全以及公司治理方案等增值服务。

安永华明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注册号：110000450212606。
注册资本：115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层01-12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50380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编号：000169。主要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2 月 18 日）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名董浩然先生、李荣信先生、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浩然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工程师、经理、副总裁，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荣信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部经理、新产品开发经理，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经理、FPG 上海总监，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晶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马玉川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经理管理部项目处处长、产业发展部计算机与通讯处处长、集成电路与元器件处处长、集成电路事业本部副主任、规划科技部副主任。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执行董事，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华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劲梅女士，196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在职 MBA（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北京华旭金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中电华大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2 月 18 日）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金玉丰先生、王均行先生、俞建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玉丰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电子部南京 55 研究所微电子与电真空专业相关的研究与管理工作、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计划处副处长，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博士后、副教授、教授。主要从事 MEMS 传感器和信息微系统设计、加工、封装测试和应用开发等方向的教学与研究。现任微米纳米加工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常务理事。

王均行先生，1953 年 1 月出生，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金星化工厂团委副书记、计划调度员，上海龙柏饭店人事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锦江集团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锦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建春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教育人事科科长、副主任科员，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轩技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微欣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2 月 18 日）换届选举的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姜军成先生、王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军成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MPAcc（专业会计硕士）、清华大学 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审计经理，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力强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在职 MBA（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工程开发中心科员、人事部二处项目助理、项目主管、工程师、副处长。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编号:

姓 名	持 股 数	股 东 帐 号
发言主要内容：		